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0.58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40张“麦米转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元），合计转成129股“麦格米特”股票（证券代码：002851）。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12,199,156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219,915,6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麦米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麦米转2”因转股减少40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元），转股数量为129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麦米转2”尚有12,199,156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219,915,600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28日）		可转债转股数（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17,573	17.52	0	178,500	88,296,073	17.52
高管锁定股	88,117,573	17.52	0	178,500	88,296,073	17.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850,958	82.48	129	916,480	415,767,567	82.48
三、总股本	502,968,531	100.00	129	1,094,980	504,063,640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增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应高管锁定股变动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麦米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麦米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2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预披露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下限，尚未达到预披露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上限，公司后续将在回购实施期限时间内视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继续跟进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电力电子核心技术，注重平台搭建与长线发展

公司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专注于电能的变换、自动化控制和应用。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电气控制与节能领域的方案提供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电源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部件、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精密连接六大类，并不断在电气自动化领域延伸，外延技术范围，布局产品品类，持续在新领域进行渗透和拓展。

公司聚焦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核心技术，不断向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交叉领域和新兴领域延伸，从板件产品逐步升级到模块产品、系统产品及集成产品，多年来布局逐步取得效果，并产生了越来越强的协同效应。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成功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自动化控制与通讯软件等技术平台，并继续向机电一体化和热管理集成方向拓展，通过技术平台的不断交叉应用，完成了在各个领域的多样化产品布局，建立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也不断丰富了相关新产品快速拓展的技术平台基础。

公司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兼顾内生发展与外延拓展，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推进营销平台融合，稳步推进核心技术不断形成产品优势在多领域的应用。公司强调多极增长、平衡风险，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规划和调整各业务板块的总体规模和发展趋势，避免任一产品线的周期波动或业务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海内外市场全方面布局

公司聚焦电力电子核心技术，致力于为全球各行业大客户提供最佳电气部件和解决方案，因此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经过多年耕耘，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搭建了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公司持续多年保持销售收入11%左右的研发投入，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44,597.37万元，同比增长33.99%，占销售收入的11.12%，研发工程师超过2500人，研发人员占比达35%，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强大支撑。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累计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1553项。在前瞻布局引领下的长期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着力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平台建设，不断评估产业发展变动方向，专注研究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拓展新业务。

公司已将“加速海外布局、扩展海外市场”当作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目前已在美国、德国建立海外研发中心，专精前瞻技术研发，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持续加厚储备；已在泰国、印度、美国投入产能建设，完善公司全球供应链布局，可满足客户的海外地区制造与交付需求；已在美国、德国、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韩国、日本、印度、泰国、南非等地建立代表处，积极寻求与各地区、各行业国际龙头客户建立深度合作的机会，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站上国际舞台，持续扩大全球销售收入规模。2024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海外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例为34.75%，另实现了占销售总收入比例约10%的间接海外收入，海外总收入占比（直接+间接）合计约达45%，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

三、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主线的公司制度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始终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进行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独立董事和监事能够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有效执行和监督内控体系的运行，从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也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企业透明度，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五、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在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实施完成了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及管理层均以实际行动表达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市场的稳定，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本503,155,93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89,000股后的500,066,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9,014,590.96元（含税），该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公司质量，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就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90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179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起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00万股，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00.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1,290.8431万股（其中网下发行限售股190.843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509.156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1,290.8431万股（其中网下发行限售股190.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509.15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是190.843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843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179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908,431	1.29%	1,908,43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908,431	76.29	-1,908,431	111,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908,431	1.29	-1,908,431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1,000,000	75.00	0	111,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91,569	23.71	+1,908,431	37,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48,000,000	100.00	0	148,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宏鑫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述列表中的金融机构及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湖南瑞康康达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期限
瑞康山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0	不超过5年期
湖南瑞康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不超过3年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湖南瑞康康达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6669044 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瑞康山东、湖南瑞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11、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526.86	1,670,930.6
负债总额	1,003,169.51	1,107,232.9
净资产	569,357.35	563,697.7
营业收入	403,166.52	803,436.8
利润总额	4,018.6	-13,541.7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02.53	2,031.77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 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42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3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湖南瑞康康达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138,000万元，同比增长37.07%-4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500万元-133,500万元，同比增长40.50%-51.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13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616.73万元-44,616.73万元，同比增长37.07%-47.78%。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500万元-133,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597.36万元-45,597.36万元，同比增长40.50%-51.87%。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83.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902.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农化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公司磷